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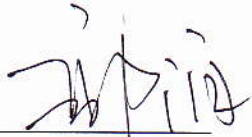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郭 澳



---

林 晖

2017年5月22日